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5〕38号

---

## 齐鲁工业大学 学科分类型建设实施意见

为落实学校党委“以学科团队建设为引领”的指导思想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科建设工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骨干带动”、“特色发展”和“鼓励成长”的建设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学科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学科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一)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业大学为目标,以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为契机,有计划、分层次、分步骤地遴选一批具有一定优势、特色和发展潜力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进行建设,

带动相关学科发展。

学科建设项目分为骨干学科、筹建骨干学科、成长学科三种类型。各类型学科的主要任务：

1. 骨干学科：体现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建设目标、且承担申报博士点授权单位和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

2. 筹建骨干学科：支撑齐鲁工业大学高水平建设与特色建设任务。

3. 成长学科：加快本学科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发展步伐，利用四年的时间达到筹建骨干学科水平。

（二）立项建设学科必须凝练研究方向、优化学术团队、整合学科资源、构建科研平台、培育骨干人才、促进科研创新、形成特色优势。

1. 各立项建设学科都要根据学科发展的趋势、国家和山东省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基础，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主要研究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基础条件建设、经费筹措和预期成效等方面。

2. 各立项建设学科要与国内外同类高水平学科进行比较，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瞄准国家及区域重大需求，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凝炼学科方向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取得具有较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在相应的研究方向形成比较优势。

3. 各立项建设学科要制订相应的优秀学术骨干人才选拔和引进办法，明确学科负责人在学科建设中的职责，为优秀学者和学术团队的发展创造条件，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培养和引进，造就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团队。

4. 各立项建设学科应加强对学科相关实验室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并积极申报高级别的科研平台，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5. 各立项建设学科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专业和学位点建设，支撑学科和专业排名。

## 二、学科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校学术委员会、重点建设办公室、相关院（部）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依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方针，审批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总体规划；

2. 对学校学科布局、设置、建设及调整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对学科建设中具有共性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指导性意见；

3. 指导制定学校学科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实现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提供制度保证；

4. 负责指导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经费投入、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5. 指导重点建设办公室开展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 （三）重点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以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评审、检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3. 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学科建设情况；

4. 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 （四）各立项建设学科所在院（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学科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
2. 组织协调本单位学科建设项目的申请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3. 协调本单位学科之间的关系，做好学科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 督促本单位学科带头人、学术方向带头人编制相应重点学科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督查实施情况；
5. 负责本单位各学科的组织管理、监督与协调等工作。

#### （五）立项建设学科带头人主要职责

1. 把握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追踪学科前沿的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成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本学科团队成员在学术上不断创新，逐步提升本学科的人才培养能力和学术水平；
2. 根据学校、院部学科发展规划要求，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制定本学科的发展规划、组织撰写建设计划任务书等；
3. 组织、带领学科成员按计划完成学科建设任务；
4. 组织编写学科年度工作计划、建设经费开支计划、年度信息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报告等；
5. 合理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 三、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与遴选

（一）申报学科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名称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申报。

#### （二）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与遴选程序

1. 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科均可申报，由学科带头人组织填写

《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申报书》，经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重点建设办公室，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重点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学科进行评审，主要就学科现有水平、建设目标和具体建设措施等方面进行书面审查和组织答辩，并据此提出评审意见。

3. 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学科，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校党委会批准后，确定学科分类型建设方案，进行立项建设。

#### **四、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 为促进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优先支持立项学科的建设。根据学校财务状况，逐步加大对各类学科的投入力度。学校投入的经费主要用于：基础条件建设、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等。

(二)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建设周期(4年)列出总投入预算。年度投入经费根据建设任务书的需要，由学科提出计划，学校批准实施，不限定每年投入的金额与比例。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存放在学校重点建设专项账户上，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计划任务书》中的预算进行管理与使用。

(三) 各类型学科要积极筹措配套经费，配套经费到位率不低于学校投入的50%。配套经费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由本学科支配使用。

#### **五、学科建设的考核与奖励**

(一) 学科分类型建设考核的基本要求

1. 立项建设的骨干学科，承担学校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和国家级科研平台争取的任务，根据博士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的任

务进行考核。第一个建设周期完成后，该学科应达到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水平。

2. 立项建设的筹建骨干学科，承担学校重点建设和特色发展任务，按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整体考核。第一个建设周期完成后，该学科应达到省内一流、国内知名水平。

3. 立项建设的成长学科，承担学校发展增长点的建设任务，按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整体考核。第一个建设周期完成后，该学科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进入分类型建设方案的学科，由学科带头人根据本学科建设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计划任务书》，以后每年3月30日前，填写上一年度的《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信息年度报告》。

（三）已立项建设的学科四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度进行一次总结，满两年进行中期考核，第四年进行总结验收。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实行学科建设类型和预算经费动态调整：

1. 筹建骨干学科，组织有力，建设成效特别突出，达到了骨干学科水平，能够承担骨干学科建设任务。经立项建设学科申报、领导小组核准，可以上升为骨干学科建设。

2. 成长学科，完成计划任务书进度要求的内容，建设成效显著，所在一级学科达到筹建骨干学科水平，具备承担筹建骨干学科建设任务的能力。经立项建设学科申报、领导小组核准，可上升为筹建骨干学科建设。

3. 各类立项建设学科组织不到位，建设思路不清晰，没有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且整改措施不得力，经领导小组核准，属于骨干学科的降为筹建骨干学科建设；属于筹建骨干学科的选择其

中的优势二级学科降为成长学科建设；属于成长学科的取消重点建设资格。

（四）学科四年建设期满后，向重点建设办公室报送《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学科建设的重要依据。

## 六、其他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意见由学校重点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一览表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 齐鲁工业大学学科分类型建设一览表

类型	学科名称	主要承担单位	经费预算 (万元)
骨干学科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工学部	560
	食品科学与工程	轻工学部	48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80
	生物工程	轻工学部	400
筹建骨干学科	机械工程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3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学院	3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3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轻工学部	300
	设计学	艺术学院	140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学院	140
成长学科	金融学	金融学院	140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40
	光学工程	理学院	140
	英语语言文学	外国语学院	6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学院	60
	传播学	文法学院	60
合计 (万元)			4000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